

北洋政府时期的北京华资银行业刍议

张天政

近年来,有关上海、天津等地华资银行业的研究已取得相当的研究成果,而关于北京地区华资银行业的研究仍很薄弱。¹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京地区华资银行业的发展轨迹进行探究,有助于我们更好的认识近代中国金融业,尤其是近代银行业的发展演变历程。本文主要依据已刊文献、期刊及档案史料对北京地区华资银行业与北洋政府时期国内金融市场的关系进行初步的探讨,以就教于学界专家、学者。

—

北京出现的第一家中国人自办的近代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在北京设立的分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5月,总行设在上海,同年在北京设立分行。随着通商银行的建立,北京地区的华资银行在外资银行的夹缝中不断兴起,并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北京地区银行业的重要力量。这一时期先后兴起的银行有1905年的户部(大清)银行,户部银行(大清银行)是清末户部设立的国家银行。于1905年9月27日在北京西郊民巷正式开业。随后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大清银行还先后在济南、张家口、奉天、营口、库伦、重庆、南昌、杭州、开封、太原、福州、长春、广州、芜湖、长沙、西安、昆明、江宁设分行21个;在总行隶属下设保定、张家口、北京阜通南号、阜通东号4个分号,在分行隶属下又设宜昌、沙市等分号31个,共计设总、分行号57处,²可谓遍及天下主要商镇。辛亥革命后大清银行停业清理,中国银行筹备期间成立大清银行清理处,代办遗留问题,至1918年3月清理结束。但大清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实际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交通银行是清政府邮传部为了办理轮船、铁路、邮政、电报四个单位的款项收付,以便集中资金,灵活调度,同时利用银行的资金发展交通事业的目的,于1908年3月4日在北京成立。不久津、沪、汉、粤四分行亦开业。该行成立时资本金库平银为500万两,其中官股纯由邮传部拨款,投资200万两,商股(大都来自官僚企业界人士)300万两。以后金城、大陆、盐业、浙江实业等银行因抵偿欠款也持有大量交通银行股票。而交通银行初即于天津、汉口、上海、广州、张家口、营口、开封、香港等八地设立分

¹涉及北京银行业的主要论著见,司马城:《清末北京的华资银行》,《历史档案》1994年第4期;卜明主编《中国银行行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杜恂诚:《中国金融通史》第三卷,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朱荫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中国银行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对北京华资银行业的研究,国内有所提及的主要论著有,李一翔:《中法实业银行停兑风波述评》,《史林》2003年第3期;张百霞:《中法实业银行始末述论》,戴建兵教授指导2004年河北师大硕士学位论文,后两篇论文主要涉及该会在平息中法实业银行钞票停兑风波中所发挥的组织作用。另有许文堂:《中法实业银行歇业风波——政治层面的考察》,《中法关系史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这些研究或多或少涉及到北京华资银行问题,对进一步探讨北京华资银行业与近代中国金融制度及金融市场的关系很有启发。

²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93页。

行。辛亥革命后，交通银行在北京继续营业。从1922年到1926年间，张謇、钱新之主持整顿交通银行，业务有所发展。1927年以后，与中国银行一起经过两次改组，并被南京国民政府定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于1928年11月迁至上海，北京分行继续营业。

1912年2月5日，在大清银行上海分行的基础上，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新的国家银行——中国银行。袁世凯夺取政权后中国银行于8月1日在北京正式开业，上海的中国银行改为分行。1913年《中国银行则例》规定，中国银行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分60万股。政府认购30万股，余数由人民认购，认购总额超过30万股时，政府酌情售股于民；并规定由政府简任总裁、副总裁。后于1917年11月修正，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中简任，而董事和监事则由股东会选任。1917年底，在总裁王克敏、副总裁张嘉璈的策划下，促使行务向着商业银行轨道运行。随着商股的招集和增加，股本成份发生很大变化。到1923年12月底，官股仅剩5万元。中行驻京董事早于同年11月16日声明，财政部与中行各有职责，不容牵混。³中国银行从此摆脱了北洋政府的控制，并将经营重点转向同工商业的合作。中国银行成立后，除利用原有大清银行分支机构外，还添设山东、河南、长春、营口、山西、扬州、青岛、奉天等分支行及西坝、镇江、大通、正阳等处派出机构，形成统一全国国库之势。

盐业银行是北洋政府本着以盐款为财政收入大宗，为维持盐业、调剂金融，而由国务卿徐世昌、财政部参政张镇芳筹办。于1915年3月26日正式开办，总管理处设于北京，下设分行、支行及办事处，北京分行经理为宋乾斋，副理朱虞生。该行创立时为官商合办，资本额500万元，其中官股200万元。开幕时总额实收64万元，而官股只有10万元。1917年，张镇芳因参与张勋复辟而入狱，由吴鼎昌任总经理，遂改该行为商办。1923年改定资本额为1,000万元，实收700万元，成为全国商业银行之冠。⁴1928年8月，盐业银行总行呈准迁往天津，原址改为北平分行业。其分支机构除京、津、沪、汉外，还在全国许多重要城市都有设立。

金城银行由王郅隆、倪嗣冲、徐树铮、任振采、吴鼎昌、胡笔江、周作民等人发起，于1917年在天津创办。王郅隆担任董事长，周作民任总经理，并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设立分行（天津分行一度称总行）。因领导人的关系，金城总管理处设在北京。由于北京分行和总管理处同在一地，经常在总管理处直接指挥下办理具体业务，有时代表总处与政府机关联系，因此金城银行总行的沿革对北京分行影响很大。该行的股本资金主要来自北洋军阀和官僚，开办时原定资本200万元，实收50万元，至1919年收足。旋即增资到500万元，其中倪嗣冲、王郅隆两家入股共约120万元，其他军阀官僚股份共110余万元，工商业者与一般散户共约260余万元。⁵1923年再次增资为1,000万元，至1927年4月实收700万元，后来再次增收。北洋政府垮台后，北京分行接受政府机关的存款减少了，于是积极开展储蓄业务，大力吸收教会、团体、教育界、医药界的存款，以及社会中立阶级的闲散资金。1936年1月总经理处迁移到上海，银行重心南移。

³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传记文学社印行1982年版，第64页。

⁴叶世昌、潘连贵主编：《中国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页。

⁵张孝谋、胡景权：《金城银行北京分行史料片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七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大陆银行由谈荔孙、张公权联合冯国璋、张勋等出资设立。1918年9月开始筹建，1919年4月开业，总行设在天津。谈荔孙任总经理兼董事长，资本初定200万元，实收100万元。1926年扩充为1,000万元，实收750万元。该行自开办以来以中国银行为蓝本，各项业务以稳健发展为主旨。1919年秋大陆银行成立北京分行，同年在京、津、沪三分行设立保管、信托专部，为市民保管贵重物品，开展买卖股票和有价值证券等业务。1922年夏又于各分行内部设立储蓄专部，北京分行除在各大学设立支行外，还在城内外工商业繁盛地区及靠近居民集中点设立支行。1930年增资收足1,000万股本。这个时期为大陆银行鼎盛时期，开办了许多附属机构。1933年谈丹崖病逝，由许福昞升任总经理。1935年大陆银行总经理处正式迁往上海，一切行务由副总经理兼上海分行经理叶薰主持。抗战开始后，大陆银行业务一蹶不振，北京分行业务也受严重影响。

中南银行为南洋侨商黄奕柱于1921年6月在上海创办，7月5日正式开张。总行设 在上海，1922年7月成立天津分行，并在北京设办事处，后改设支行，归天津分行管辖。初建时银行资本额定为2,000万银元，先收500万银元。其中以黄奕柱占股最多。该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第一任董监事有黄奕柱等9人。董事长一直由黄奕柱担任，他去世后由黄浴沂继任。董事会下设经理部，总经理胡笔江全权处理一切业务，并向董事会负责。北洋期间，胡笔江在北京有各种关系，故该行早期特别重视北方业务，胡派亲信王孟钟任天津分行经理兼管北京办事处。1921年相继与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组成四行联营。1922年成立四行联合准备库，并发行钞票。四行准备库成立一年后，为了吸收社会上的游资，扩大其业务，1923年6月又联合设立四行储蓄会。北京四行准备库和储蓄会成立于1923年，经理为张季光，地址在东郊民巷，后建新址在西郊民巷。1935年国民党政府改革币制，收回中南银行钞票，四行准备库遂告结束。1936年成立四行信托部，改做商业银行业务。成立不久，抗日战争发生，因此该部营业不多。⁷

还有1914年创办的蒙古银行、殖边银行；1915年创办的新华储蓄银行、昌平农工银行、通县农工银行，1916年的崇华殖业银行、华富殖业银行、蔚丰厚商业银行，1917年的金城银行北京分行、裕国实业银行，1918年的大宛农工银行、新华殖业银行、北京商业银行、五族商业银行，1919年的大陆银行北京分行、边业银行、中华储蓄银行、东陆银行、大中银行北京分行。1920年的新亨商业银行、泉通银行、明华银行、北京国民银行、慈善银行、劝业银行，1921年的裕民银行、新民商业银行、华北银行、大成银行、中华成业银行、农商银行、兴国实业银行、惠民银行，1922年的中南银行北京分行、裕华商业储蓄银行、京都市储蓄银行、宛平日新银行、道生银行，1923年有蒙藏银行、富国银行，1924年的中华女子储蓄银行，1925年的太平银行、北京香山银行，1926年的京兆银钱局，1927年的民生银行及中国丝茶银行，至1927年约近50家，其中据不完全统计，总行在京设立者至少在10家以上。

另一方面，1918年全国性的旧有新建银行共计27家（其中包括中外合资银行3家），其中总行设北京的有13家，占48.1%。⁶另外，有些银行虽总行不设在北京，但业务经营却以北京为中心展开。如金城银行，其总行虽设在天津，但其总董和总经理均坐镇北京，实际上由北京总管理处指挥全行业务，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家以北京为基地的全国

⁶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页。

性银行。它的业务经营涉及全国各地各方面，存放款“一度居各私营银行首位”。⁷不仅如此，北京还是当时金融界的晴雨表。

北京地区华资银行亦注重使用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如金城银行在创办之初聘用银号钱庄出身的较为熟悉银行相关业务经营的人，担任重点分行的副经理。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为了加强所属办事处的经营管理力量，他们还先后聘用金绍文、陈图南、汗心馥、王光琦、籍孝存、吴天德等留学生和出身于其它银行有较多经验的人员担任各办事处主任。这些用人措施为银行资本渗透到企业以后如何有效的进行经营管理提供了保证，为以后华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建立关系，促进国外贸易和储资内移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为以后银行的用人体制和银行业之间的交流（尤其是对外交流）起了很大作用。1927 金城银行在北平，上海两地招考大学生，经济及商科毕业生十一人，商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特为设班，就实务应用上加以训练，该考验成绩优良，分派各行工作。还有该年各大学当局介绍该校经济及商科毕业优材生共十五人，亦以宜就实务稍加训练，仍聘请南开教授为相当人指导后，考验成绩均优秀的人，分派各行试用。除此之外金城银行还实地训练：金城银行在北平，上海，汉口三行以业务日繁，虽有上项分派人员，仍不敷用，于是由三地招考高中及专门学校毕业生共三十六人，在各该行实地练习。农村服务训练也是金城银行培训人才的一个方向：金城银行以辅助农村经济，养成相当人才，该年适值华北农产研究改进社农训组在定县开办该社工作人员训练班，金城银行还派人附班，同受训练，用为农业服务。⁸

二

北京地区华资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存款、放款及投资有价证券、发行兑换券、汇兑、买卖外汇金银、经理国库等。具体如下：

（一）存款

“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⁹新华银行利用有奖储蓄票的发行而筹集资金，作为辛亥革命后的首家储蓄银行，可算得风气之先。当时国内银行很少，而办储蓄的银行更是少见。外商在我国设立的分支行，其存款利率很低，定期存款利率一般都在年息二厘到三厘左右，活期存款一般不给利息。新华储蓄银行当时存款利率，活期平均在年息六厘，定期存款由年息八厘至一分不等。¹⁰对比之下，新华储蓄银行的利率优厚的多，故当时存户纷纷由外商银行转存到该行。根据筹建目的，该行还发行有奖储蓄票，由政府担保，每年三月间开奖一次。新华以高利率、有奖储蓄吸收存款。在金城银行方面，为了多方揽取存款，则制定了很有特色的业务方针。它提出“多做殷实可靠往来之户，联络各级社会之感情，采用足以引起存款兴趣之广告，设施种种相当手腕，使于有形无形之间发扬本行之信誉”。¹¹大陆银行则于 1922 年在各分行内专门设立储蓄专部，会计独立，使储

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 页。

⁸《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267，268 页。

⁹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54 页。

¹⁰朱锡祚：《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沿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三十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4—175 页。

¹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3 页。

蓄人感到存款有保障，从而吸引储户。此外该行另设一种特种存款，即一次存入 171.51 元，定期 15 年，到期共得本息 1000 元。这种定期储蓄自 1922 年开始，存户逐年增加，至 1932 年的 10 年间，共达 6,300 户。¹²由此可见，当时的新式银行为揽取存款，使尽各种手段。如中南银行注重掌握和分析储户的心理，及时改变经营方法，建四行储蓄会，以保持利息和红利为号召，吸引了很多储户，从而挤占了当时大多数银行采用的抽签给奖制。而金城银行总管理处长期开展办理信用调查和市况报告，为该行的放款提供市场信息保障。

另外，吸收官款是当时北京地区银行存款的另一主要来源。北京各主要华资银行与政府关系密切，其中尤以大清、中国、交通三行为最。作为清政府的国家银行，大清银行除了经营存放款等一般银行业务外，还享有清政府授予的铸造货币、发行钞票与经理国库等特权。由此该行得以经营赔款、度支部库款，存款额也因此颇为可观。1906 年存款为 1,056 万两，到 1911 年上半年上升为 6,339 万两。¹³

在北洋时期，中国、交通两行都有国家银行的性质。1914 年 3 月，中国银行“向海关交涉存款”，并提出“国家关、盐两大税收，依法自应存入中行”。¹⁴同时积极筹设各省分支机关，并委托未设地区的其它行号代其接收管理各省区之国库业务。至 1915 年，接管省金库有直隶、江苏、浙江、山东、福建、贵州等十五个省市，经收款项计达银 13,000 万元，占当时税收 50% 以上。¹⁵清政府时期，交通银行吸收官款主要是邮传部系统各局款项。1908 年 3 月邮传部规定所有各处电局每日收入款项应就近存放各交通银行，同年的铁路总局拨用亦存放于交通银行。¹⁶北洋政府时期，交通银行亦取得部分代理国库的权利。1913 年取得“分理金库”的特权，¹⁷由此其存款也随之上升，1912 年时为 2,160 万元，到 1914 年增长到 6,553 万元。¹⁸

金城银行通过各种渠道，吸收存款，充实营运资金。它在早期，主要依靠北洋军阀官僚的关系，收揽政府机关存款。当时陆军部、交通部以及京汉、京绥等铁路局，都在金城存款。北京分行任用一些外勤人员，经常分头联系各自熟悉的政府机关。为了吸收铁路存款，金城一方面承做铁路放款以引进存款，一方面应酬拉拢铁路局的有关首脑人物，有时还送给他们一些利息回扣。在军阀官僚和富商大贾中，有不少人是金城的大存户。例如，安慰省政府主席陈调元，经名画家陈半丁介绍，曾存入金城 500 万元巨款。清末担任过汉冶萍煤矿和招商局督办的巨富盛宣怀之子盛恩颐，经宋之璠介绍，曾在金城北京分行和大连分行存款约 100 余万元。政府南迁后，金城北京分行接受政府机关的存款减少了，遂大力吸收教会、团体、教育界、医务界的存款，并开展储蓄业务，吸收社会上中产阶级的闲

¹²谈季桢、谈在唐：《大陆银行兴衰纪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十四卷，《经济工商编》，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3 页。

¹³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0 页。

¹⁴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传记文学社印行 1982 年版，第 20 页。

¹⁵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 1912—1949）（一），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65 页。

¹⁶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4 页。

¹⁷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前言》，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页。

¹⁸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第 308 页。

散资金。当时各银行竞争甚烈。例如，大陆银行在清华、燕京等大学设立办事处。中孚银行独揽协和医院存款；金城则由全绍文、吴延清等人，广泛联系吸收教会、团体、学校、医院以及一些教授、医生的存款。金城为了吸收个人储蓄，对于一些工作较忙的教授、医生，一度采取了上门收款送款的做法，以便利储户存取。金城在创办初期，全行存款总额大约仅有 400 余万元。抗日战争前夕，存款增达 1.5 亿多元。¹⁹

在存款结构方面，由于当时北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当落后，银行业的存款来源主要不是民族工商业的闲置资本，而是军阀、官僚、豪绅、地主等剥削阶级的个人存款和来自军阀官僚机构的“机关团体存款”，而来自工商业的“企业存款”则是不多的。以金城银行为例：在它的存款中，来自工商业的企业存款，1917 年占存款的 12.49%，1921 年占 16.23%；相对的，来自军阀、官僚、地主等个人存款及军阀官僚机构的机关团体存款则相应为 38.15%、46.25%和 49.38%、37.52%。²⁰这些数据虽不是北京分行的，但由于北京是当时的政治中心，以这种情形来估计，北京各家华资银行的情况大体类似。

（二）放款

放款是银行业得以生存的根本。银行正是基于存款与放款的利息差而从中盈利的。银行要持续经营，放款是其运用资金的主要途径之一。北京地区华资银行放款的主要形式为政府垫款，投资工、农、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等。

1、垫款

北洋政府时期，财政竭蹶，入不敷出。至民国十四年（1925 年）北洋政府所欠国库证券本息 59,114,384 元，盐余借款本息 44,112,388 元，银行短期借款本息 38,904,282 元，银行垫款本息 30,333,399 元，四项合计达 172,464,454 元。而银行借款和垫款中，以中国、交通两行为最。²¹如 1921 年 4 月交通银行受托代拨教育经费 10 万元。²²可见作为国家银行，所谓代理国库很大一部分就是为政府垫款。我们先来分析一下，民国七年（1918 年）中国银行的放款情况。

表 1、1918 年中国银行放款分析表 单位：元

放款种类	各项放款数	其中借给政府机关			
		财政部	各省财政厅	合计	占各项放款%
定期放款	29,588,308	2,520,205	14,069,950	16,590,155	56.07
活期放款	110,079,812	44,702,065	4,420,608	49,122,673	44.62

¹⁹许家骏等编《周作民与金城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7-88 页。如因营业关系，北平中国农工银行北京分行于 1930 年 7 月在王府井大街 103 号设东城办事处，8 月在前门处珠宝市 6 号设立南城办事处，1932 年 7 月又在西单北大街 41 号设立西城办事处，1932 年 6 月在北平西郊温泉村设立寄庄，1933 年 2 月又在石家庄设立办事处，至此北京分行共有办事处 5 处；金城银行北京分行于 1922 年 5 月 30 日由西沿岸迁于西郊民巷。同年 8 月 1 日，在其原址处设北京南城办事处（储蓄处），后于 1934 年 5 月 1 日又添设办事处。1931 年 8 月 15 日设北京东城办事处兼储蓄处于王府井大街。1934 年 2 月 8 日设北平西城办事处兼储蓄处于西单牌楼。同年 12 月 24 日设北平北京大学储蓄分处于北京大院内。1935 年 3 月 1 日又设北平北城办事处兼储蓄处于鼓楼大街。这年 9-10 月份，先后在弘达学校、中国大学、志成中学、师范大学、汇文中学、大同中学、育英中学等设储蓄分处。给人们生活提供了方便，也吸收有源源不断的存款。

²⁰参见杨培新：《论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近代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54 页。

²¹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的研究》，《历史研究》第 4 卷第 4 期，1955 年。

²²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1 页。

贴现放款	3,763,939	—	—	—	—
合计	143,432,059	47,222,270	18,490,558	65,712,828	45.81

注：资料来源，《民国七年中国银行之营业成绩》，《银行周报》第106号，民国8年7月8日。

说明：原载各放款细数与总数不合，不多及少。各方款单位细数，定期放款少853元，活期放款多3001元。现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借款数维持原数。（转引自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132页。）

由上表可知中国银行该年放款的45.81%是借给北洋政府财政部和各省财政厅的，而财政部借款又占政府机关借款的71.86%以上，可见中国银行的政府银行职能“加强”，已成为北洋政府的财政支柱。同样作为国家银行的交通银行，其放款对象也以政府借款为主。据统计，1923年到1926年，交通银行的政府欠款每年都达4,000万元以上，均占各该年放款总额的50%以上。见下表：

表2：1923—1926年交通银行放款分析 单位：千元

年份	放款	政府欠款	合计	政府欠款占%
1923	44,350	43,020	87,370	49.24
1924	52,800	98,900	98,900	46.61
1925	47,220	52,090	99,310	52.45
1926	54,000	56,420	110,420	51.10

注：资料来源，根据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350页。

此仅以中国、交通两行为例，抗战前北京地区的华资银行，如金城银行、新华银行等，在放款方面，政府放款几乎都居首位。1925年6月，财政部致电金城、盐业两行：“接准京师警察厅来函，以警饷需款孔急，爰向金城、盐业两行各筹借十万元”。²³当然银行为政府垫款，获利不浅。政府每借入一笔巨款，不但付巨额利息，而且经手双方还可从中得到大笔回扣。原新华储蓄银行，由于业务关系且受储蓄条例限制，不能参与政府放款，而于1917年下半年改组为商业银行，以商业银行的名义来分享对中央政府放款的巨大利益，就是很好的证明。北京地区的华资银行在对政府放款中获利甚丰。²⁴

2、投资工农商业

据以上分析，北京近代新式银行自成立以来，其业务发展不以产业发展为主要基础，这是很明显的。但同时，我们应该看到银行对工农商业的放款，就其绝对数而言，还是不小的，而且这种放款呈增长趋势。下面就几家银行的相关业务加以论述：交通银行早期的放款业务，就其对象而言，与存款相反，对私放款大大超过对官方的放款。如1911年放款总额为1,798万两，其中对清政府及有关事业放款为458万两，占25.5%，而对私放款却达1,340万两，占74.5%，后者比前者大两倍。²⁵而这其中的对私放款，主要是投资于工商业。后来经过1916年和1921年两次停兑风潮后，交行规定军政借款一概婉言拒

²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8页。

²⁴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4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8年版，第465页。

²⁵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

绝，于是对于工商业的放款比重更有增加。

表 5：金城银行对工商业放款

单位：元

	1919 年		1923 年		1927 年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总计	5,563,674	100.00	13,334,893	100.00	27,386,314	100.00
工矿企业	834,340	15.00	4,259,080	31.94	6,996,253	25.55
商业	1,757,400	31.59	2,538,616	19.04	4,316,242	15.76
铁路	217,840	3.91	801,824	6.01	4,009,612	14.64

注：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5 页。

由上表可见，金城银行对工商业的放款逐年增加，而且占到放款总额的 50% 左右。

盐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放款，主要以北京电灯公司为对象。放款时间持续 12 年之久，总数达 400 万元。²⁶而且针对该公司负责人不善经营，经理岳乾斋派他的私人代表对公司经济进行监督，坐地收费。该行的另一笔押款是关于清室抵押的一批古物，这些古物由英商汇丰银行押款和溥仪结婚抵押两部分组成，先后计 60 万元。²⁷因清室无力赎回而被该行没收。其中处理变卖古物所得款项，除清算清室押款的本息外，剩下的就成为该行的帐外财产。

大宛农工银行以“融通资财、辅助农工业”为建行宗旨，因此该行的各种放款业务多为较长期的低利农工抵押放款。各种抵押品大多是房产、田亩、农作物、渔业权、栈单等，最有的特色的是其初期办理的留置旗地放款业务。²⁸改组为中国农工银行后，其业务经营依然以农业贷款为主，该行章程规定，“办理各种抵押放款并下列各种放款：（1）5 年以内分期摊还以农工业不动产作抵押者；（2）3 年内定期归还以农工业不动产为抵押者；（3）1 年内定期或分期以农工业动产物品为抵押者”。²⁹

扶助工农商业的发展，金城银行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家。1918 年 12 月在金城银行的董事会议上，提出“银行业与工商业有绝大关系，工商业发达，银行斯可发达，故银行对于工商业之投资自系天职。……欧战既平，世界经济之竞争日益剧烈，我国工商业似应及时发展。银行事业与工商业有密切之关系，……本行为发展营业起见，或须分授资本亦未可知”。³⁰基于此，金城银行对于工农商业的投资在近代史上是独树一帜的：一是其

²⁶张伯驹：《盐业银行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十四卷，《经济工商编》，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4 页。

²⁷张伯驹：《盐业银行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十四卷，《经济工商编》，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4 页。

²⁸当时北京附近大兴等县农民可凭借旗地得到借款，以事农作。大宛农工银行则分别记入各县清理上报之地价。（见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8 页）

²⁹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 342 页。1932 年，中国农工银行北京分行在西郊温家村设立寄庄，主要办理田亩、房舍及其它农产物抵押放款，除支持传统农业耕作外，还鼓励农民改良农产物品、栽桑养蚕、种棉、兴修水利、垦林开荒。在该行协助下，温家村还成立了保证责任北平西郊温泉村信用合作社，为当地社员储金并贷放生产上所必需之资金。同年在西直门车站附近借合顺公司建筑物设立仓库，为农民储粮，并派员常驻办理储粮押款业务。

³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6 页。

经营某些放款不是单纯地为了取息，而是比较有远见、有魄力地扶植一些企业、事业的举办和发展。如在永利塘沽制碱厂初创时期，该行就放给透支 10 余万元，后来逐渐增加贷款达百余万元。其中一部分是由周作民直接指挥北京分行投放的。其对工业的放款比较集中于与本行投资有关的企业，主要在四个行业，即棉纺织工业、化学工业、煤炭工业和面粉工业。如下表：

表 3、金城银行对工矿企业的放款 单位：元

	放款金额					
	1919 年	百分比	1923 年	百分比	1927 年	百分比
总计	829,545	100.00	4,069,288	100.00	6,868,406	100.00
棉纺织工业	402,687	48.54	2,073,958	50.97	3,223,643	46.93
化学工业	309,882	37.36	639,415	15.71	1,332,372	19.40
煤炭工业			548,925	13.49	727,563	10.59
面粉工业	116,976	14.10	536,909	13.19	596,025	8.68
其他工业			270,081	6.64	988,803	14.40

注：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7—160 页表编制。

由上表可以看出，金城银行在棉纺织工业、化学工业、煤炭工业和面粉工业这四个领域的放款总额在其对工矿业的放款总额中的比例常高达 80% 以上。

3、投资交通运输业

北京地区近代华资银行对于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主要是交通和金城两行。

交行早期对清政府及有关事业放款中即以铁路放款为最高。比较大的有：1910 年对福建铁路公司的放款 50 万两，1911 年对江汉铁路公司放款 80 万两等。³¹民国时期尤其是交行改组后，交通建设事业放款成为该行的特许业务，故此项放款历年均有增加。北京分行在总行迁入上海后，对交通事业的放款每年虽有所增加，但占总放款额的比例不大。

金城银行认为，铁路放款业务“大率息重期短”，³²有比一般银行业务高的多的利息。以京汉铁路为例，“放款利率经常在月息 1.2—1.7% 之间”。³³其次通过铁路放款还可以吸收一部分存款和放款业务。再者铁路为国家交通命脉，且路局在外国债权人的严密控制下，路款收入比较正常，这样还款就较有把握，放款风险则相对较少。所以金城银行较多的参与铁路放款：1921 年 9 月签订的京汉铁路借款是金城银行较早参与承担的一笔放款，款额共 200 万元。当时金城与中南、大陆等银行合作，仅承担其中的 20 万元。此后随着该行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加上通过利息回扣等方式结交了有关人员，故与铁路部门各方面的关系日益密切，于是便开始直接承做铁路放款，并且数额逐年增大。1919 年，金城铁路放款只有 22 万元，占其当年全部放款总额的 3.96%，运用资金总额的 2.95%。1923 年其铁路放款总额已达 80 万元，增加了 2.6 倍，占其当年全部放款总额的 6.00%，运用

³¹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3 页。

³²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12 页。

³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8 页。

资金总额的 4.47%。到 1927 年，其铁路放款额达 401 万元，比 1919 年增加 17.2 倍，比重也占到当年全部放款总额的 14.65%，运用资金总额的 11.66%，“这一数字还不包括承购的铁路债券等 69 万元在内”。³⁴而且铁路放款对象已包括交通部及陇海、京绥、京汉、津浦等多条铁路。另外金城银行还大量参与交通部购车公债垫款，这亦属于其铁路放款的范围。

(三) 发行、领用钞券

清政府时期，通商银行作为我国第一家华资商业银行，被授予发行银元银两两种钞票的特权。1898 年北京分行发行钞券，是为北京华资银行最早发行的银行券。大清银行成立后，发行钞票为其主要业务之一。还在 1910 年拟定《兑换纸币则列》，企图对已经十分紊乱的币制局面加以整顿。从成立到停业清理，六年间该行共发行银两票 1,688 万两，银元票 2,865 万元。³⁵

北洋时期，随着银行业的迅速发展，滥发纸币的现象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一时期政府特许发行纸币的银行有中国、交通、通商等六家，同时各省官办银行、银钱局号也大量发行各种纸币。1919 年 8 月当时《银行周报》统计，各省官办银行另发行纸币折合银元 122,937,475 元，占当时全国各类银行总发行额的 56.65%。³⁶在这种形式下，得政府之协助，中国银行担负起统一各省纸币的大任。于是在广东、江苏等省内设立分行，发行本行纸币，兑回省号所发旧币。然就广东、江苏、吉林三省收回之贬值纸币不下 4,000 万元，中行所垫之款亦达 6,653,500 元。³⁷且因为中央财力不及，统一各省纸币计划遂告破产。另一方面，当时中央财政竭蹶，银行必需为政府垫款，尤其是中国银行，银行没有这么多现款可垫，于是便拼命发行钞票。1916 年中国银行为北洋政府垫款 2,200 余万元，同期发行钞票达 4,600 余万元。³⁸中国银行发行额连年增加。如 1914 年为 16,398,178 元，1924 年则为 89,978,582 元，1927 年则增至 159,001,103 元。³⁹另外，北洋政府为了财政的需要，修改交通银行章程，委托其分理金库，并授予发行兑换券的特权。交通银行的发行额也是连年有增无减。1914 年为 5,957,627 元；1927 年则增至 65,096,889 元。⁴⁰北京当时有权发行钞券的还有北平农工银行与中南银行。在北伐战争期间，农工银行试发行辅币券，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京行备用券 40 万元，计 1 角券 8 万元，2 角券 24 万元，5 角券 8 万元。⁴¹各地分行的发行业务中，尤以北平分行最佳。于是 1928 年 5 月董事会决议发行北平地名银元钞票，京津通用，此票极受信赖。华北事变后，平行停止发行该钞。而中南银行主要与金城、盐业、大陆联合经营，设立四行准备库发行兑换券。1923 年该行也在北京成立联合分会且发行钞券。

那些未被特许发钞的银行，则以领用钞券开展银行业务。同业领券始于 1923 年，兑换券领用办法，变更频仍，以交通银行为例，有长期领用与短期领用之分。撮其要点为：

³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83 页。

³⁵《中国清代外债史资料（1853—1911）》，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 页。

³⁶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4 页。

³⁷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 1912—1949）（一），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6 页。

³⁸参见《上海金融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5 页。

³⁹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1939 年，第 42 页。

⁴⁰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1939 年，第 42 页。

⁴¹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 342 页。

①领用数额，以所缴纳准备金为准，长期者于总额外每次领用为五千至二万不等，短期者，则对每周、月领用之数有规定；②领券准备，长期者有四六制、十足制、八二制等；⁴²至于短期者，以迟期之本票或支票缴纳准备，迟期日数及给息另定；③领券期限，长期者无定，短期者有周、月及迟期日数之限；④各领券户与发行库不同，领券暗记也不一，由此兑换办法也随之不同。⁴³当时北京地区华资银行领用钞券获利甚丰。

但发行兑换券也曾引起停兑风潮。1916年，中、交两行京钞贬值，导致全国各分支机构发生停兑风潮。⁴⁴北洋政府时期，由于给予银行业发行兑换券的权利发放不严，加上各行对政府垫款过多，一时难以收回，库存现银不足等原因，造成1916年中交两行的停兑风潮，1920年的中法实业银行停兑事件，1921年中交两行京钞停兑风波等金融风潮。北京金融市场因此也潜伏着严重的金融风险。

(四) 经营有价证券

近代的中央政权一方面为了统一控制全国的金融而设立国家银行，进而通过特许发行纸币来充实财政，另一方面又发行大量公债以解决财政困难。因此银行主要以发行或领用钞券及投资公债来经营有价证券业务。

北洋政府筹款的办法就是加税和发行公债。而且政府往往将这种公债向银行抵押来换取现款。这就造成了银行投资公债业务的兴盛。这种投资公债的方式相对于直接垫款而言，银行获利不可谓不盛：其一，高折扣。如北洋政府的公债最低折扣为八五折，加上利息，平均月息为3分左右。⁴⁵民国六七年间，市场利率为月息七八厘，银行成本平均为四厘，故有五厘银行即有利可图。而购买公债利达3分，可见银行从中获利甚厚。连当时对公债投资极为谨慎的大陆银行，在“五年公债”和“七年公债”的买卖中，也赚取了300余万元。⁴⁶1926年，北京银行业曾承购政府为筹付政费所发内债春节特种库券。⁴⁷

另外，公债还可以作为发行、领用钞券的准备金，或者在市场上直接进行投机买卖，无怪乎当时银行对此积极经营，并成为首要业务。北京金城银行成立丰大证券号，专门经营公债，从事公债投机，即为一例。⁴⁸据统计，至1927年末金城银行账列有价证券中，北

⁴²均为银行专用词。所谓四六制，即六成成为现金不给息，四成为公债，公债中签还本与到期利息均为领券户所有；十足制，用现金十足缴纳，四成给息，六成不给息；八二制，八成成为现金，不给息，二成为公债，公债本息为领券户所有，另存现金一成作为活期往来，随时取用，随时补足，照给利息。

⁴³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下册，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第881—884页。

⁴⁴按当时的规定，银行发行的钞票是可以兑换现银的，即1元钞票兑1枚银元。但是中国、交通两行共发行钞票7千余万元，而库存现金只有2千万元。（见《关于上海中国银行1916年抗令兑现的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九辑，第102页）。一有风吹草动，持票人都向银行兑现，银行即有停业和倒闭的危险。为了不使中、交两行倒台合并能在财政和金融上继续支持自己，北洋政府就运用国家干预的办法，以政权的力量强行压制人民暂时不准向银行兑现。1916年5月12日北洋政府下令：“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该两行发行之纸币及应付款项，暂时一律不准兑现付现。”此令发布后，交行上海分行遵令停兑，中行上海分行在以“南三行”为核心的江浙财团的支持下，抗令兑现，且度过这场挤兑风潮。

⁴⁵千家驹：《旧中国发行公债史的研究》，《历史研究》第4卷第4期，1955年。

⁴⁶谈季桢、谈在唐：《大陆银行兴衰纪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十四卷，《经济工商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⁴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抄送各银行呈购春节库券数额致财政部函》，1926年2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84—985页。

⁴⁸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9—71、206页。

洋政府各种债券即占 74.56%。⁴⁹盐业银行在吴鼎昌的主持下也曾经营公债投机买卖。北京部分华资银行进行证券倒卖,在 20 年代中期曾引起债权人的不满,甚至对银行信用及其同业组织的作用等产生质疑。⁵⁰

北洋政府财政困难是长期的严重的。据初步统计,1912 年至 1926 年,总共发行了 27 种内债,1917 年以前实际发行 83,182,640 元,占 13.59%;1918 年以后,实际发行 528,880,068 元,占 86.41%。同时,1918 年以后,全国银行增设 103 家,占总行数 142 家的 72.54%,两个同步增加,一脉相称。再看北京地区,据 1925 年统计,北京商业银行为 23 家,占全国性所有商业银行的 16.3%。⁵¹其实,北京产业并不很发达,新设商业银行财力又不雄厚,靠近中央政府,经营公债乃“近水楼台”。由此可见,投资公债是北京地区华资银行最重要的业务。据记载,北京华资银行业在买卖证券方面也曾获得丰厚利润。⁵²

但由于北洋政府财政困难,所大量发行公债、举借外债、政府垫款的担保、归还难以落实,因而银行业所经营公债、给予政府垫款还本付息大成问题。这曾引起银行业及其利益代表银行公会的强烈反应。如 1921 年北京银行公会等为反对烟酒续借款致函北洋政府。

⁵³

(五) 汇兑也是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北京地区的银行在全国各地设有分行,其总分行、分支行之间的汇兑业务,促进城市之间的资金流动,从而较好地适应了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如交通银行,汇兑总额 1917 年为 39,553 元,到 1920 年增加为 160,465 元,增长了 405.70%。⁵⁴银行内部资金的调拨,如总行遇有大宗业务便迅速从各分支行调集资金,以供集中使用,分支行若遇资金不足时,也从总行调拨资金,以敷运用。以及银行间的同业往来也在各城市间经常展开。这样就使资金能很好地用到急需之处。

北京各主要华资银行与上海、天津等地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各银行之间建立起的较为广泛的业务联系,形成较为广泛的金融网络,在全国范围内起到了资金调剂与业务清算的重要作用,推动了各个城市之间及城乡之间的经济交往。

三

北京华资银行业不仅通过金融业务来影响国内金融市场,而且通过成立自己的同业组织来维持金融市场的秩序。如 1919 年成立的北京银行公会制订有该会章程,1920 年制定的章程为 7 章 45 条;⁵⁵1921 年公布的公会章程略有修订,但亦为 7 章 45 条,⁵⁶分为总则、入会出会、职员、会议、会计、经费、附则诸章,该章程总则中申明,该会依据部颁银行

⁴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2 页。

⁵⁰《金融维持会对于此次北京金融风潮之意见》,1924 年 9 月 16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版,第 1054、1060 页。

⁵¹以上数据均引自姜宏业主编《中国地方银行史》,第 137—139 页。

⁵²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74 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8 年版,第 465 页。

⁵³《国务院抄录北京银行公会反对烟酒续借款原呈致财政部公函》19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版,第 1126—1127 页。

⁵⁴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交通银行史料》,上册,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83—584 页。

⁵⁵北京市档案馆藏北京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J50—1—7。

⁵⁶《银行月刊》1921 年 1 月 5 日,第一卷第一号,第 1—7 页。

公会章程，由在京本国各银行组织成立。⁵⁷（一）该会宗旨是，集合同业交换智识，共图银行及经济事业之巩固发展。该会职责是，1、受财政部或地方官委托办理银行公共事项；2、办理票据交换所及征信所事项；3、办理预防市面或救济市面之恐慌事项；4、办理其他有益于银行之事项。该章程强调，在会各银行彼此维持，遇必要时互相援助之义务。

（二）对入会、退会手续及在会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入会条件及接纳入会，有助于引导银行业业务经营趋于规范化及树立银行信用。（三）规定该会实行董事制，

该会人事安排为，冯耿光担任董事长，任凤苞、方仁元、周作民、吴鼎昌担任董事。成立时在会银行有，中国、交通、盐业、中国实业、金城、新华储蓄、中孚、浙兴、中华汇业、北京商业、五族商业、北洋保商、大宛农工、大陆、聚兴诚、大生、新亨、中华懋业、东陆银行，共 19 家会员行。

该会还制订、修正北京银行公会章程，旨在促使北京银行业业务经营趋于规范化，旨在维持及确立北京及国内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也试图关注国家货币制度的统一。为维持金融市面，北京银行公会主张取缔纸币发行，整理硬币。

如，1921 年，该银行公会曾提出“币制亟宜确定”的主张。⁵⁸同年 7 月 27 日，为确立统一完善的货币制度，该银行公会致函北京政府财政部币制局，主张严格控制纸币发行权的核准。⁵⁹该会首先强调：“币制关系经济界之安危深远。我国币制未定，纸币繁杂，财政金融感受其影响。”该会追述道，1915 年 10 月，政府虽曾颁布取缔纸币条例，但迄今仍未实行；以致于“六年以来，不但取缔以往之案尚在虚悬，乃新许发行者反赓续而起。”确实如此，北京政府过去凡是对中外合办银行，无不特许发行纸币，并失于发行之检查监督，致使市面纸币庞杂，商民疑惧，“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滥发，扰乱金融，一旦有挤兑之事，会殃及全国。”以致发生震动全国金融及社会各界的中法实业银行停业事件，金融市场为之恐慌。好在该行发钞数额不巨，北京银行公会等秉承财政部旨意，代为垫款办理代兑事宜。该会强调，设想该行若滥发巨额纸币，“华商受此损失尚不遑自图补救，安能为彼代兑。”该会还追述道，1920 年召开的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议一致认为纸币危害颇多，曾联合呈请政府当局确定制度，严格控制纸币发行权，“言念及此，诚有不寒而栗者。”

该公会呼吁，鉴于国内金融市场受到中法实业银行停兑之冲击，政府应当联合金融界上下一心，共同防患于未然。但该会注意到，停兑事件不及一月，《政府公报》却刊载当局又特许华威、中南等银行发行钞票之权。此“是不啻[赤]已病之夫，更加饮以鸩毒。”该会认为，华威、中南等银行在国家经济欠发达之际，相继开业经营，银行公会所属会员当然支持；但考虑到国家财政、币制及同业安危，仍请政府审视考虑，有所防维，并早日确定取缔纸币发行政策，以便同业有所遵从。该会最后强调，“凡不应发行之银行，其从前暂得之权，亟应规定检查监督之方，及渐次收回之法，未发行之行，即一律截止，庶几正本清源，当有澄清之一日。”该会最后恳请北京政府财政部币制局迅予采纳、实行。

北京银行公会的意见，曾引起北洋政府有关当局的注意。如当年 8 月间财政部币制

⁵⁷ 1919 年 7 月，北京银行公会宣告正式成立。见《银行月刊》1921 年 2 月 5 日，第一卷第二号，第 1 页。

⁵⁸ 《银行月刊》1921 年 2 月 5 日，第一卷第二号，第 1—3 页。

⁵⁹ 《北京银行公会恳请确定纸币发行制度以维币政函》（19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版，第 168—169 页。

局即曾致函财政部，说明制定兑换券条例之诸多益处，并附银行公库兑换券条例。⁶⁰该年，财政部币制局还起草有《币制局整理纸币意见书》、⁶¹《币制局对于整理硬币之意见书》等文件。⁶²另外，在多次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议上，北京银行公会均参与提出改革完善货币、金融制度的建议。

再如，北京银行公会还曾多次提出整理新、旧公债及政府借款。如1921年，该会即曾提出建议案，认为“内债亟宜整顿”。⁶³银行公会主席、中国银行付总裁曾撰写《国民对于财政改革应早觉悟》一文，1921年在该会机关刊物《银行月刊》上发表，⁶⁴认为，“整理财政之责任应由全体国民起而负之，先自整理内债开始。”首先须要求政府指定财源。财源一经指定，应如总税务司之于海关，稽核总所之于盐务，由中国之银行组织债权团，代表持票人管理指定财源之收入，并负代为整理之责。其次，公债还本付息事宜，应由一与政治关系较少之人负责办理，以免内债清付随政潮而变迁。第三，公债本息财源一经指定，且管理有人，“持票人宜牺牲一部分不可恃之利抵，以换取确定之保障，减轻国家之负担。同时，张在该文中还提出整理公债的原则、方法及资金来源等。

随后，张氏将此项意见提出于北京银行公会，取得同意后，并由公会推举张氏代表向财政当局磋商。时任财政总长之周自齐，对于银行公会所提意见全部采纳，并允将基金指拨还本付息办法，切实规定，以昭信用。此实为中国内国公债史上第一次之整理。⁶⁵

随后，为内外债偿还问题，政府当局往往是发新债还旧债，还款担保难以保证。致使银行业与政府当局之间纷争迭起。如1921年北京银行公会等为反对烟酒续借款致函北洋政府。银行公会认为烟酒续借款一案关系綦重，不可再行续借，其到期美债，应由政府商转期限。北京银行公会在呈国务院函中指出反对烟酒续借款之具体理由：其一，若仅为一千余万美金借款，再指定烟酒税收为担保，则以前不少指充内外债之担保即化为乌有，这无论对于国家信用还是证券等金融市场均无益处，反而会致使当局自陷荆棘；其二，据闻续借之款，除拨还本息及备充整理税收款项外，并无剩余。可见这“无救于现在，而有损于将来。”该会最后强调，“外债关系国际信用，政府及国民均应力求整理之方，克期进行，不可再事因循。惟通盘筹划未定以前到期美债，应由政府商转期限，并案整理”。⁶⁶最后，国务院要求财政部查核办理。再如，1922年，因盐余借款难以按期还本付息，北京华资银行业组建的盐余借款团曾要求政府宣布还款办法；⁶⁷北京银行公会也曾发出关于盐余债券之通电。⁶⁸该会机关刊物《银行月刊》还发表署名记者题为《评盐余公债》一文；⁶⁹随后，银行

⁶⁰《币制局为录送银行公库兑换券条例函稿》1921年8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第124页。

⁶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版，第171—173页。

⁶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金融（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版，第174—177页。

⁶³《银行月刊》1921年2月5日，第一卷第二号，第1—3页。

⁶⁴引自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上编（一），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548页。

⁶⁵引自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上编（一），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543—548页。

⁶⁶《国务院抄录北京银行公会反对烟酒续借款原呈致财政部公函》1921年10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版，第1126—1127页。

⁶⁷《银行月刊》1922年2月5日，第二卷第二号，第3—4页。

⁶⁸《北京银行公会佳电》，《银行月刊》1922年2月5日，第二卷第二号，第9—10页。

公会提出《巩固整理公债基金建议案》。⁷⁰

除盐余借款纷争外,之后,北京银行公会还为外债还本抽签致函财政、交通两部,提出交涉。⁷¹

北洋政府时期,北京华资银行业的机构设置与业务经营活动,不仅促使北京成为全国的财政金融中心,促使包括北京在内的国内金融市场日益活跃,而且有益于国内工商业经济建设;北京华资银行业的同业组织北京银行公会,为防止金融风潮,维护银行信用及同业利益,不仅对近代中国货币、金融制度建设做出力所能及的努力,而且有助于维持该时期国内金融市场的平稳。另一方面,对于该时期北京部分华资银行的业务投机行为,银行公会一度听之任之,并未从维护银行信用的角度加以制止,也反映出北京华资银行及其同业组织仅顾及同业眼前利益,并未前瞻性地对会员行及同业的投机行为加以引导、监督。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教授 邮编 750021

tzhzh682@sohu.com

⁶⁹ 《银行月刊》1922年3月5日,第二卷第三号,第1—10页。

⁷⁰ 《银行月刊》1922年4月5日,第二卷第四号,第1—10页。

⁷¹ 北京市档案馆藏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档案,档案号J32-1-727。